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贵州证监局黔证监[2007]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统一要求,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和整改报告,积极地予以了实施,并于2007年12月5日公告了公司整改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及贵州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通知》(黔证监[2008]85号)的文件规定,将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健全公司组织机构

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期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董事总数为14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为15人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也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

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于2002年11月届满,为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期延至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止。

整改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控股股东及上级主管部门未确定其推荐的公司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无法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整改措施是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门一起积极推

进，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已经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且聘任了专业人士担任顾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顾问的专业作用，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较少，工作条件还有待改善，其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情况说明：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中介机构积极与专门委员会配合，充分沟通和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决策参考。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好地行使职权，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本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性的工作，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

3、完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从目前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管理、控制和监督作用，但随着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公司现状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尚待进一步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须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说明：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制订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将对此项工作进行

持续的改进和完善。

4、建立完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激励机制

按照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公司将尽快建立和完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激励机制。目前，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门尚在研究准备阶段。

整改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涉及到本公司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与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门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和探讨，才能完成方案的制订。整改措施是公司将与有关方进行积极的沟通，推进上述工作的进程。

二、公众评议阶段问题的整改

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

三、针对贵州证监局现场检查及下发的《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所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总人数 14 人，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已于 2002 年 11 月到期，已超期任职 5 年。

整改情况说明：（同上）

2、公司与大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未完全实现“三分开”，如公司部分职能部门与大股东合署办公等。

整改情况说明：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控股股东、有关业务单位一起，全面梳理各项业务，完成了合署办公机构的工作交接，“三分开”问题整改完成。

3、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程序不够完善。

整改情况说明：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学习、宣传和执行力度，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关联交易专题培训，使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一步完善、管理进一步规范。

4、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如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机制。

整改情况说明：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持续的改进和完善。

5、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如销售业务大额现金交易较多等。

整改情况说明：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修订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财务管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根据其对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结合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自查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认为本公司存在：定期报告有更正情况（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更正情况）、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2006 年度股东大会因为增加议案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任期届满而未及时改选的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和高管人员于 2002 年 11 月到期，已超期任职 5 年）、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等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制订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经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已初见成效。今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部署，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在规范运作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